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 : 109

第 1 頁 / 5 頁

一、 物品與廠商資料

| |
|-------------------------------|
| 物品名稱：斯多德爾溶劑(STODDARD SOLVENT) |
| 物品編號：--- |
| 製造商或供應商名稱、地址及電話：- |
| 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 |

二、 成分辨識資料

純物質：

| |
|---|
| 中英文名稱：斯多德爾溶劑(STODDARD SOLVENT) |
| 同義名稱：乾洗油(MINERAL SPIRITS、WHITE SPIRITS、HIGH FLASH NAPHTHA、ASAFETY SOLVENT NAPHTHA) |
|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CAS No.): 08052-41-3 |
| 危害物質成分 (成分百分比): 100 |

三、 危害辨識資料

| | |
|--------|---|
| 最重 | 健康危害效應：蒸氣可能造成頭痛、噁心等症狀，吞食或嘔吐可能造成倒吸入肺部。 |
| 要危 | 環境影響：--- |
| 害與 | 物理性及化學性危害：液體會累積靜電，蒸氣比空氣重，會傳播至遠處，蓄積於低窪處。液體會浮於水 |
| 效應 | 面上反將火勢蔓延開。 |
| | 特殊危害：--- |
| 主要症狀 | ：刺激感、暈眩、噁心。 |
| 物品危害分類 | ：3 (易燃液體) |

四、 急救措施

| |
|---|
|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
| 吸 入：1. 移除污染源或將患者移至新鮮空氣處。2. 若呼吸停止，立即由受訓過之人員施予人工呼吸或心肺復甦術。3. 立即就醫。 |
| 皮膚接觸：1. 儘速以緩和流動的流水沖洗患部 20 分鐘以上。2. 若方便可用非磨擦性肥皂或溫和的清潔劑。3. 若刺激感持續則反覆沖洗。4 立即就醫。5. 污染的衣服、鞋子或皮飾品，須完全洗淨方可再用或丟棄。 |
| 眼睛接觸：1. 立即撐開眼皮，以緩和流動的溫水沖洗污染的眼睛 20 分鐘。2. 立即就醫。 |
| 食 入：1. 若患者即將喪失意識、已失去意識或痙攣，不可經口餵食任何東西。2. 切勿催吐。3. 給患者喝下 240 300 毫升的水，以稀釋胃中的物質。4. 若患者自發性嘔吐，讓患者身體向前傾以避免吸入嘔吐物。5. 反覆給予水喝。6. 立即就醫。 |
|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吸入肺部，即使是數毫升亦極危險，會嚴重損害肺部，甚至致死。 |
|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應穿著 C 級防護裝備在安全區實施急救。 |
| 對醫師之提示：患者吞食時，考慮洗胃便。 |

五、 滅火措施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 : 109

第 2 頁 / 5 頁

適用滅火劑：二氧化碳、化學乾粉、泡沫、水霧。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1.液體流動或攪動時會累積靜電。2.亦體會浮於水面上，將火勢蔓延開。3.火場中可能釋出刺激性毒氣。4.火場中容器可能爆炸。

特殊滅火程序：1.疏散災區人員，在安全距離之上風處滅火，以免吸入毒氣。2.滅火前先止漏，否則其蒸氣會再燃；若無法止漏又不致危害周圍區域，則任其燃燒。3.在不危及人員安全下，將容器移離火場，並隔離未受災之物質。4.可噴水霧冷卻暴露於火場之容器並稀釋產生的蒸氣。5.大火時應使用無需人控制的自動搖擺消防水瞄或水帶控制架以水霧撲救；如不可行應自現場撤退任其燃燒。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裝備：配戴空氣呼吸器及防護手套、消防衣。

六、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應注意事項：1.在污染區尚未完全清理乾淨前，限制人員接近該區。
2.確定清理工作是由受過訓的人員負責。
3.穿戴適當個人的防護裝備。

環境注意事項：1.撲滅或移開所有引燃源。
2.對該區域進行通風換氣。
3.報告政府安全衛生與環保相關單位。

清理方法：1.不要碰觸外洩物。2.避免外洩物進入下水道、水溝或密閉的空間內。
3.如可在安全狀況下阻漏或減漏，設法阻止或減少溢漏。
4.少量洩漏：用泥土、砂或不會和外洩物反應之吸收劑吸收，勿使用易燃性物質（如鋁屑）。將其鏟入乾淨、乾燥且加蓋並標示的適當容器裡，用水沖洗溢漏區域。
5.大量洩漏：連絡消防、緊急處理單位及供應商以尋求協助。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處置：

1.在通風良好的特定區內採最小用量操作，並遠離熱及火源。
2.液體會累積電荷，應增加導電之設計，使用或傾倒時宜減低流速，增加在管線中的時間並儘可能低溫操作。

儲存：

1.儲桶、管線應等電位連接，接地夾須觸及裸金屬。
2.對儲桶、管線或空容器勿進行切割、焊接、鑽研等作業，除非其中已全無液體及蒸氣。
3.使用時避免產生霧滴或噴濺。
4.貯存區須適當獨立通風且遠離熱源及火花源。
5.最好貯於合格之安全溶劑貯櫃內，不用時應加蓋。
6.避免貯桶碰撞或受損，並定期檢查是否洩漏。

八、暴露預防措施

工程控制：1.室溫下小量使用時可採用整體換氣裝置。2.大量使用或溫度升高時採用局部排氣裝置。3.最好隔離或閉密處理。4.使用不會產生火花,接地之通風系統。

控制參數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 : 109

第 3 頁 / 5 頁

| 八小時日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TWA | 短時間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STEL | 最高容許 濃度 CEILING | 生物指標 BEIs |
|---|-------------------------|-----------------------|--------------|
| 100 ppm | 125 ppm | — | — |
| <p>個人防護設備：</p> <p>呼吸防護：3500mg/m³ 以下：含有機蒸氣濾罐之化學濾罐呼吸防護具；或供氣式呼吸防護具。</p> <p>8750mg/m³ 以下：定流量式供氣式呼吸防護具；或含有機蒸氣濾罐之空氣淨化式呼吸防護具。</p> <p>17500mg/m³ 以下：含有機蒸氣濾罐之全面型化學濾罐呼吸防護具；或含有機蒸氣濾毒罐之防毒面罩；或含緊密面罩及有機蒸氣濾罐之動力型空氣淨化式呼吸防護具；或全面型空氣呼吸器（自攜式呼吸防護具）；或全面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p> <p>20000mg/m³ 以下：正壓式全面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p> <p>手部防護：防滲手套，材質以矽類橡膠、Viton、Saranex、4H、Barricade、Responder 為佳。</p> <p>眼睛防護：化學安全護目鏡、護面罩。</p> <p>皮膚及身體防護：上述橡膠材質衣物、連身式防護衣、工作靴。</p> <p>衛生措施：1.工作後儘速脫掉污染之衣物，洗淨後才可再穿戴或丟棄，且須告知洗衣人員污染物之危害性。 2.工作場所嚴禁抽煙或飲食。3.處理此物後，須徹底洗手。4.維持作業場所清潔。</p> | | | |

九、 物理及化學性質

| | |
|--------------------|-------------------------------------|
| 物質狀態：液體 | 形狀：無色液體 |
| 顏色：無色 | 氣味：煤油味 |
| pH 值：/ | 沸點/ 沸點範圍：149-204.5 |
| 分解溫度：— | 閃火點：37.7~39 測試方法：() 開杯 (~) 閉杯 |
| 自燃溫度：232 | 爆炸界限：0.8 % @100 ~ 6 % |
| 蒸氣壓：4-4.5 mmHg @25 | 蒸氣密度：5 |
| 密度：0.78(水=1) | 溶解度：不溶(水) |

十、 安定性及反應性

| |
|--|
| 安定性：正常狀況下安定 |
|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強氧化劑(如純氧、液氯及強酸)：可能劇烈反應，增加火災的危害。 |
| 應避免之狀況：明火、引火源、靜電、熱 |
| 應避免之物質：強氧化劑 |
| 危害分解物：— |

十一、 毒性資料

| |
|--|
| <p>急毒性：吸入：1.蒸氣或霧滴會造成刺激感及影響中樞神經系統，造成頭痛、暈眩及疲勞。2.據實驗結果，油漆工在 50 或 100ppm 下暴露 7 小時會影響短期記憶，而學生甚至在 400ppm 下亦無此影響；但在 400ppm 下會影響學生的長期記憶。</p> <p>皮膚：對皮膚會產生輕微至中度的刺激。</p> |
|--|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 : 109

第4 頁/5 頁

| |
|---|
| 眼睛：蒸氣、霧滴及液體都會刺激眼睛。 食入：食入之毒性低，但若吸入肺部，即使是數毫升亦極危險，會嚴重損害肺部，甚至致死。 LD50(測試動物、吸收途徑)：>5000 mg/kg(大鼠，吞食) LC50(測試動物、吸收途徑)：>800 ppm/4h (大鼠，吸入) LDL0：- LCLO：1700 ppm/7H (貓，吸入) |
| 局部效應：500 mg/24H (兔子，眼睛) 造成中度刺激。 |
| 致敏感性：豬之試驗無過敏反應。 |
| 慢毒性或長期毒性：1. 會刺激皮膚；若長期與皮膚緊密接觸會使皮膚起泡及疼痛。2. 可能傷害肝臟或腎臟。 3. 有造成再生不良性貧血的報導，但結論可能是因其中含苯所致。4. 影響中樞神經系統。 |
| 特殊效應：--- |

十二、生態資料

| |
|---|
| 可能之環境影響/ 環境流佈： 1. 因其對脂肪的溶解度，故此溶劑可能蓄積於脂肪中。 2. 當釋放至土壤中，預期會揮發及生物分解。 3. 當釋放至水中，預期會快速揮發。 4. 當釋放至大氣中，會與氫氧自由基反應，也可用濕式移除方式，被認為對煙霧形成有貢獻。 |
|---|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 |
|---|
| 廢棄處置方法： 1. 依現行法規處理。 2. 依照倉儲條件貯存待處理的廢棄物。 3. 可採用特定的焚化或衛生掩埋法處理。 |
|---|

十四、運送資料

| |
|---|
| 國際運送規定：1. DOT 49 CFR 將之列為第三類易燃液體，包裝等級 。（美國交通部） 2. IATA/ICAO 分級：3。（國際航運組織） 3. IMDG 分級：3。（國際海運組織） |
| 聯合國編號：1993 |
| 國內運輸規定：1.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4 條 2. 船舶危險品裝載規則 3. 台灣鐵路局危險品裝卸運輸實施細則 |
|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

十五、法規資料

| | |
|------------|--------------------|
| 適用法規： | |
|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 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 |
|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 | 勞工作業環境空氣中有害物容許濃度標準 |
|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109

第5頁/5頁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暨安全管理辦法

十六、其他資料

| | | |
|-------|--|------------|
| 參考文獻 | 1.CHEMINFO 資料庫, CCINFO 光碟, 99-2 2.HSDB 資料庫, TOMES PLUS 光碟, Vol.34, 1997 3.RTECS 資料庫, TOMES PLUS 光碟, Vol.34, 1997 | |
| 製表者單位 | 名稱: -- | |
| | 地址/ 電話: -- | |
| 製表人 | 職稱: -- | 姓名(簽章): -- |
| 製表日期 | 89.3.31 | |
| 備 註 | 上述資料中符號"-"代表目前查無相關資料, 而符號"/"代表此欄位對該物質並不適用。 | |

上述資料由工研院工安衛中心提供, 工安衛中心對上述資料已力求正確, 但錯誤恐仍難免, 各項數據與資料僅供參考, 使用者請依應用需求, 自行負責判斷其可用性, 工研院不負任何責任。



財團法人
工業技術研究院
工業安全衛生技術發展中心